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2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5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6日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是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机动车使用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

称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第三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被侵权人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机动

车一方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为由,主张机动车使用人构成前款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机动车在驾驶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是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作业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比照适用该条例予以支持。

被侵权人按照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赔偿后仍然不足的,被侵权人依据损害赔偿法律请求侵权人承担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期间死亡,赔偿权利人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残疾赔偿金赔偿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有多名被扶养人的,确定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当根据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计算出单个被扶养人生活费,再将各被扶养人生活费相加,相加后年赔偿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限。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及其保险人败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方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保险人仅以保险合同约定其不承担案件受理费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属于该非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主张由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让每一次出发都平安抵达

上接第一版

明确保险赔付规则,拓宽权益救济渠道

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最关心的莫过于:谁来赔?赔多少?多久能拿到?在交通事故的善后与救济体系中,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如同两道坚实的风险屏障,是分散意外冲击、保障受害人权益的核心支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依法设立的专项公共基金,具有公益性和保障性。

在蔡某某与程某、某保险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中,程某驾驶混凝土搅拌车于施工现场倒车时,不慎碾压施工员蔡某某致其六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认定,事故发生在封闭的工地内部,该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某保险公司据此辩称交强险不应赔付。

法院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实,比照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

偿蔡某某18万余元。这一判决明确了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后交强险的赔付规则,将交强险的风险分散功能从道路延伸至工地区域,让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再因事故地点而“打折扣”。

当肇事者逃逸、保险一时无法到位,谁来为危急的生命买单?在周某与庞某、某保险公司、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律的精细与效率得到了生动体现。庞某驾车与周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路救基金及时介入,为其垫付抢救费用4.39万元。随后,周某向法院起诉索赔,路救基金管理机构作为第三人,请求事故责任人返还垫付款项。

追偿垫付的费用,需不需要单独再打一场官司?法院给出了“一站式”解法。法院审理认为,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请求具有法律依据,应与侵权纠纷合并审理,避免当事人“一案结、另案起”的来回奔波。结合双方责任比例,最终判决庞某、周某分别按80%、20%的比例返还垫付款,并明确由某保险公司从应当支付给周某的赔偿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该

案通过合并审理,既守住了路救基金的“钱袋子”,确保其公益功能可持续运转,又减轻了受害人的诉累,让正义的实现过程更加集约、高效、温暖。

《解释(二)》及典型案例的发布,精准廓清了各类保险的赔付边界与路救基金的追偿规则,让受害人在最无助的时刻,能够及时获得救济,也让纠纷化解之路更加顺畅高效。

适配时代发展需求,完善纠纷审理机制

随着绿色出行理念深入人心,非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也渐成多发之势。纠纷审理机制更应顺势而为,以便民利民为导向,提升实质解纷质效。

在崔某与宗某、某公司、某保险公司等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前瞻性明确了非机动车事故中的合并审理规则,不仅提升了纠纷解决的效率,也为构建更加便民高效的司法治理格局提供了坚实支点。

该案中,宗某系某公司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驾驶已投保商业三者险

的电动自行车与崔某发生碰撞,致崔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崔某诉至法院,将宗某、某公司及某保险公司一并列为被告,以求一次性厘清各方责任。某保险公司却辩称,不应将保险合同关系与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合并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电动自行车投保的商业三者险与机动车商业三者险功能类似,参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合并审理有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故判决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崔某10万余元,不足部分由某公司赔偿。该案适应了非机动车发展需求,引导公众通过保险分散风险,推动构建安全有序的非机动车通行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事无巨细,皆系民生。每一起事故的背后,都承载着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千家万户的和谐安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六件典型案例,广泛覆盖非机动车与“好意同乘”与商业保险、交强险赔付与路救基金追偿等民生热点领域,以清晰的裁判逻辑精准划定责任边界,以温润的司法智慧平衡法律与人情。未来,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总结裁判经验,完善相关裁判规则,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让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在规则中感受安全、在权益救济中感受公正。



湖北宣恩县法院:法护非遗

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西兰卡普核心工艺和独特纹样正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的难题。近日,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结合西兰卡普的专利保护等实际问题,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图为法官观摩西兰卡普制造技法。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田家宁 胡任权 摄

上接第一版

四是解决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难题。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赔偿误工费。最高法院认为,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不能简单以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应获得误工费;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看其是否实际存在误工损失。《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

在残疾赔偿金认定方面,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交纠纷案件诉讼期间死亡,残疾赔偿金是否仍继续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实践中有不同观点。对此,《解释(二)》第七条明确,该种情况下残疾赔偿金仍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标准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另外,对于交通事故受害人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问题,《解释(二)》第八条也采取更有利于受害人的计算方式。

五是通过合并审理优化诉讼程序。交通事故发生后,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被侵权人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能否在道交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的问题,《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遵循“损失填平”原则,规定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和路救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此避免被侵权人一方重复受偿。第二款明确,道交纠纷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另外,《解释(二)》第十一条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也进行了相应的程序设计。

为便于直观理解《解释(二)》条文,最高法院同步发布六个典型案例。案例1明确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对方饮酒仍将机动车交由其驾驶,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需在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担责任。案例2界定机动车驾驶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依法赔付,超出保险范围的损失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案例3明确“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人民法院综合事故成因和相关事实,认定机动车驾驶人不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减轻其赔偿责任。案例4明确封闭工地内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事故,可以比照适用交强险赔付。案例5中,人民法院依法将受害人提起的道交纠纷诉讼与路救基金管理机构的追偿诉讼请求合并审理,提高解纷效率。案例6中,当事人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时,将非机动车驾驶人、商业三者险保险人等同时列为被告,人民法院依法合并审理,一次性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总要求,坚持统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办好民生实事,维护平安稳定,抓好司法解纷、裁判规则落地落实,加强对下指导和实践问效,促进道交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根基,以司法之力护航群众出行“平安之路”。

稳妥化解道交纠纷 护航群众出行“平安之路”

上接第三版

同时,通过法答网答疑,我们就道交纠纷涉及的商业三者险中“第三者”认定、财产损失计算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初步指引。下一步,我们将就相关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形成更加权威合理的规则。

三是加强法治联动和宣传。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明法于心,还需遵法于行。为确保执法尺度统一,保障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划分与人民法院民事责任分配相互协调,维护司法权威,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沟通联动,通过案例共研、同堂培训等方式强化司法司法相协调。人民法院还通过邀请旁听庭审、召开新闻发布会、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行为规范和裁判规则宣传推介,推动社会形成法治共识,延展道路法治张力。

问:请介绍一下人民法院在完善道交纠纷审判工作机制方面的努力和探索?

答:人民法院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道交纠纷的特点和解纷方式特点不断完善审判工作机制。

第一,加强问题发掘研判。通过司法审判数据会商、案件信息大数据分析、群众来信来访、下级法院高频提问、有关部门情况反映等途径挖掘道交纠纷反映出的交通出行新特点新趋势,及时研判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我们调查发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近年来增长较快,事故发生后能否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而在程序上作一并处理,之前并不明确。《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第二款明确了先由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赔偿顺序。这一规定就是为实践中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体化解提供制度接口,促进争议“一揽子”解决,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解纷成本。

第二,做实专业化审判。人民法院做实道交纠纷专业化审判,以专业权威、促公正。针对道交纠纷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环节较多的特点,很多地方法院都建立专门的道交纠纷审判团队,配备配强审判力量。有的法院推行要素式裁判文书,保障高质高效裁判。对所处理的道交纠纷案件,人民法院注重解纷和复盘,提炼裁判规则,总结解纷规律,既做到裁判尺度统一,又实现经验复制和推广。

第三,强化技术赋能。通过推行道交纠纷处置远程化、智能化,提升道交纠纷处理效率,不断提高便民利民司法服务水平。比如,有的法院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鉴定机构、保险机构等数据共享,实现了调解、鉴定、诉讼、理赔全流程数据一体化,通过一键登录即可在线办理道交纠纷全部事项,群众不用跑腿就可以处理好事纠纷。这些措施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

问:随着车辆保有量增加和人们出行日益频繁,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

相应的纠纷也容易随之增加。请问人民法院如何应对这种情况?

答:交通事故会给当事人及其家人带来不便甚至痛苦。形成纠纷后,通常还会经历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认定、相关机构鉴定或定损、医疗机构实施诊疗、人民法院或相关机构纠纷化解等多个环节和程序。如果不靠前发力,不断强化道交纠纷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那么消弭事故影响和化解各方纠纷将耗时耗力、事倍功半,大大降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跳出案件看案件,切实避免就案办案和机械司法,立足预防、面向基层、加强调解、整体施策,与相关部门协力打造公正、高效、惠民的道交纠纷治理工作机制。我们总体上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推动交通事故源头预防。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认真梳理道交纠纷案件反映出的安全短板和民生期盼,采取恰当方式协力推进源头预防,通过案件“小切口”促推构建平安出行“大篇章”,防范事故于未然。有的法院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醒目警示标语、清除障碍物等建议,得到充分认同、积极反馈并及时采取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止了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的法院针对辖区内物流产业园区集中或网约车、外卖骑手较多的特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社区“上门服务咨询”、组织学习事故教育资料、共同会商优化交通治理等方式,消